卧龙寺水质自动监测站搬迁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施工单位：飞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6.10.15

建设单位：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施工单位：飞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卧龙寺水质自动监测站搬迁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陆拾贰万陆仟元整（大写）人民币（¥626000.00元）。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服务费、人工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模式，合同总价包含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工作范围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该部分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除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强制性文件明确要求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三、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125,200.00元）；

（2）房屋主体及站房建设完成，经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250,400.00元）；

（3）监测设施完成搬迁、安装调试并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交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125,200.00元）；

（4）项目完成验收及结算审计后，建设单位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

（5）剩余5%（¥31,300.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建设单位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维修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建设单位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该及时足额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若承包人未及时足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其他：发包人为财政预算单位，因资金审批等程序导致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1.服务地点:行政中心蟠龙桥北侧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

2.工期：80日历天，自建设单位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起算。

3.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五、技术资料

1、施工单位应按时按质向建设单位提供项目成果文件。

2、没有建设单位事先书面同意，施工单位不得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双方约定，最终成果归建设单位所有。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双方商定，施工单位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对外泄露。

2.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施工

单位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3.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自工作结束之日起持续有效，保密期限为【3】年。

七、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施工单位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分包行为，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施工单位除承担已发生工作量的结算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八、建设单位的权利及义务

1、建设单位的权利

（1）建设单位有权向施工单位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建设单位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建设单位认定施工单位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建设单位的义务

建设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施工单位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施工单位的权利及义务

1、施工单位的权利。卧龙寺水质自动监测站搬迁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2.施工单位的义务

（1）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服务期间，若施工单位所拟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伤害，建设单位概不负责，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5)施工单位除提供成果文件外，还应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评审、验收等工作。

（6）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人身、财产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除外）。施工单位应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7）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督。

（8）项目负责人及专项服务小组主要成员名单（姓名、职务、职责、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2；施工期间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施工单位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十、质量标准

1、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如工程管线、电路、材料等符合现行国家安全及质量管理标准。

2、搬迁后的监测设施交付标准为：（1）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性能测试（或比对监测）合格，出具检测/比对报告；（2）监测数据与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控平台正常联网传输，连续稳定运行不少于【30】天；（3）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建设单位因未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应延长 1 日。因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给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在其过错范围内赔偿施工单位的直接合理损失。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626.00 元/天）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20%；逾期超过【15】日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应返

还建设单位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20%另行支付违约金。

3、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质量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并处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施工单位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处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建设单位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执贰份，其余相关单位各壹份。

建设单位：（公章）

地　　址：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3262156 谢州静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 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千禧时代7号楼3单元16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2091711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瑞丰上城支行

账　　号：61050110066500000687

日　　期：2026 年10月15日